

工作室 函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主 旨：申請

工作室登記證展延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南市文史工作室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原登記證影本、負責人2吋相片1張(背面書寫姓名)。
 - (二) 文史工作室成員名冊。
 - (三) 文史工作室近兩年文史工作成果及照片。
 - (四) 文史工作室地址證明文件。

負責人：

文史工作室圖章

工作室名稱：

工作室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臺南市 區 里 鄰

路 號

連絡電話：

手機：

E-MAIL：

領證方式： 親自領證 郵寄領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文史工作室近兩年文史工作成果及照片



說明：



說明：

--

說明：

--

說明：